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3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公开信息总计199条，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53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3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，均依法依规按时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，严格落实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查等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权威、安全、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

加强门户网站日常建设维护及时更新相关信息；定期对门户网站各栏目开展自查，及时清理过期公示信息，重点整改涉及泄露纳税人隐私等自查发现问题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机制。

一是建立健全考核制度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，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切实推动工作提质增效。二是积极参与市局、区政府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培训，有效提升工作人员水平及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3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46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4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 算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相对单一，公开范围不够全面。信息发布创新性有待于提高。对存在问题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

（一）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。

（二）要将市民关心、注重的事项也作为信息公开的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0，总额为0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。